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9:15-15:00。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97,2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1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58,097,2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10%；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